

证券代码：839502

证券简称：通普股份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通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通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通普股份自2016年10月26日挂牌至今，共进行了一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通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11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此议案。

2020年12月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通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715号）。

2021年9月28日确定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26,923,077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8元，募集资金总额合计29,113,200.00 公告编号：2023-00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水声通信设备生产车间项目建设。

截至2021年11月22日（认购截止日为11月25日，提前结束认购），公司收到认购对象缴存的股份认购款共计29,113,200.00 元。

2021年11月23日认购对象缴存的认购款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验资报告》。2021年12月13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通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埃德蒙顿支行
账号：21080120003000918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1年10月14日，公司、主办券商、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埃德蒙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9,113,200.00
加：2021 年度利息收入	8,208.31
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9,121,408.31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6,708,600.38
加： 2022 年度利息收入	435,715.96
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22,848,523.89
五、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5,099,104.39
减：2023 年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5,000,000.00
加： 2023 年度利息收入	281,264.00
加：设备验收不合格退货款	575,000.00
六、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3,605,683.50
七、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553,637.00
减：2024 年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4,000,000.00
加：归还 2023 年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	15,000,000.00
加：2024 年度利息收入	18,290.69
八、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2,070,337.19
九、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070,337.19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公司使用由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埃德蒙顿支行监管的募集资金中的闲置资金15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2023年10月13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截至 2024 年10月1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0.00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公司使用由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埃德蒙顿支行监管的募集资金中的闲置资金14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10个月，自2024年10月17日起，最晚于2025年8月16日归还。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按时归还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金额为2,553,637.00元，均用于水声通信设备生产车间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用途。2024年度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益18,290.69元，收到归还的补充流动资金15,000,000.00元，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闲置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4,000,0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埃德蒙顿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账户余额为2,070,337.19 元。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通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通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通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